

桂 林 市

秀峰区教育局文件

秀教发〔2023〕11号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 开学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新学期即将开学，为切实加强学校管理，确保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平稳顺利，安全有序，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谋划，全面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做好开学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认真细致地抓好各项准备工作，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做到领导到位、保障到位、检查到位。全面排查学校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确保其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及饮食、住宿、水电等各项后勤保障落实到位。做好师生返校准备工作，全面掌握师生返校情况，确保教职员工及时到岗、学生按时返校。积极开展新学期教师培训，落实新学期课程计划，抓好教学常规

管理，教师要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备好课，确保开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坚持不懈，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中小学要认真落实控辍保学责任，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完善学校请假制度，开学注册后每天须实时掌握学生返校情况，对于开学当日未返校注册的学生，班主任要及时对其进行电话家访，了解未返校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有辍学苗头的学生要持续关注，开学后连续三天未返校的学生，要立刻开展入户家访，提早开展劝返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学校要根据本校学生实际健全完善帮扶制度，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建立好师生、生生帮扶对子，切实加大帮扶力度，避免因厌学而辍学。各校要做好新生入学组织工作，按规定为新生建立学籍，确保不漏一校一生、学籍信息准确无误。做好学生的转入转出工作，规范手续，及时在学籍系统完成学籍变动。

三、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开学教育活动

要把开学作为加强师生思想教育的重要节点，精心组织并上好开学第一课。加强学生爱国主义、入学、理想信念、安全法制、卫生健康、心理健康等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要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各中小学要在开学前后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提升学生自我心理危机防御能力。要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科学运用学生健康测评结果，推动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要强化日常预警防控，大力构建家

校协同干预机制，针对中小學生出现的异常情况，教师要与家长进行密切沟通，共同加强心理疏导，帮助孩子渡过难关。

四、落实责任，全力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一）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区属各中小學校、幼儿园要全面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在秋季学期开学前深入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检查消防、食品、校车、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以及图书馆、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学楼、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重要部位，加强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校内临时建筑、围墙、排水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修建时间长、建筑标准低、失修失养严重、使用不规范的校舍建筑和附属设施，以及离山体、河流和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频发点较近的校园校舍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落实隐患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压紧压实学生宿舍卫生安全管理责任，配足配齐宿舍管理员，确保新学期开学前所有学生宿舍卫生条件及配套设施条件全面达标，学生宿舍管理和文明卫生教育落实到位。

（二）开展校园安防建设4个100%常态化落实自查。各中小學校、幼儿园要再次核查本单位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校本园是否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是否根据规范要求配齐专职男性保安员，校园一键式报警器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运转、存储时间是否达标，八件套是否破损丢失，围墙及防攀爬装置是否符合规范，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护学岗”机制，维护学校门口良好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注册及开学时段，

要严格落实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校，确有需要的须确认身份做好来访登记。

（三）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治理。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在开学前对校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校（园）可以整改的务必要在开学前整改完成；本校（园）无法处理的，要及时上报问题并主动上报对接相关部门，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各种乱象、突出治安问题进行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非法营运行为。

（四）继续做好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开学前后，各校（园）要针对本单位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进行一次全覆盖的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将排查出的风险人员上报。

（五）持续化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区属各学校、幼儿园要继续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利用“开学第一课”、主题班队会、国旗下讲话、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防溺水“六不一会”安全教育，重点加强对留守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的结对教育。各校、园要在开学前后这一时间节点，统筹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校园欺凌及性侵、防电信诈骗、心理健康、禁毒等主题的安全教育，要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按照新的班级分布，合理安排逃生演练路线，并按逃生演练规范，组织 1 次应对消防或地震、防暴力入侵、校车突发事故逃生演练。

（六）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食堂要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从业人员要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要严格食品采购、加工、贮存、洗消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认真清理库存原料和食品，发

现有无商品标识或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霉坏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坚决清理出库并做无害化处理。开学前要认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规、卫生知识、规范操作方面的培训。

（七）保障饮用水安全。使用饮水机、桶装水的学校及幼儿园，要安排专人对容器、装置进行统一检查、清洗和消毒，经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五、提高意识，加强教材教辅规范管理

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的审核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各学校要做好教科书发放的准备工作，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发放到位。加强开学前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仔细排查教材教辅中的有害内容，严禁自治区推荐目录以外的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规范开展教辅资料征订工作，坚持自愿征订原则，坚决防范出现违规推荐、代购教辅资料等不良行为。进一步规范教研、教改及教师培训管理，不得通过举办各类教研教改及教师培训活动推荐或变相推荐自治区推荐目录以外的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不得为自治区推荐目录以外的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宣传推广提供便利。凡是要求幼儿人手一册使用的教学用书及配套的操作材料、资源包等一律不得进入幼儿园。

六、严格执行，规范办学行为

一是各中小学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2023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3年版）》，抓好学校管理，确保开齐开足课程。二是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

范我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桂发改收费〔2021〕11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规范〔2022〕1号）等文件规定，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款。坚持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严格落实治理教育乱收费有关规定，要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公示内容之外无收费，不得跨学期预收，不得在学期中间调整收费标准，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市教财基〔2020〕4号）精神，在物价部门核定的学杂费收费标准中减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减免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36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470元，在此基础上，寄宿生再减免150元。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职教师不得私自在校外兼课、兼职，不得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举办或参与各类收费培训补习班。

七、高度重视，做好特殊群体关爱工作

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特殊群体入学工作，继续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教育。严格执行“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确保“应读尽读”，加强对随迁子女的指导和帮助。认真开展6-16岁适龄残疾儿童就读情况大核查工作，对辖区内残疾儿童基础数据进行核查并入户实地核查，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对随班就读的学生实施个别化教学，有资源教室的学校要

充分利用好资源教室，做好随班就读学生个别辅导、心理咨询、康复训练等特殊教育服务。对符合送教上门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落实学校送教责任，建立“一生一档”。送教上门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三课时，每学年不少于 60 课时。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教育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八、强化管理，持续做好“双减”工作

各中小学要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双减”工作成效，强化教学管理和教育研究，创新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高作业的设计水平，持续做到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要符合各年段要求。挖掘校内潜力，统筹利用科普、体育等社会资源，利用社会专业人士和志愿者，丰富课程内容，增加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打击学校周边及培训机构违规广告宣传行为，严肃查处制造焦虑、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等违法校外培训广告，为未成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利用新学期家长会持续加强“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成才观，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运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开展选课、购课、销课、退费等流程，提高家长消费安全意识。保持从严从重查处隐形变异培训的高压态势，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违法开班、已注销培训机构继续开班、面向 3 到 6 岁学龄儿童的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的发生。

九、加强督查，按时报送开学工作总结

各学校、幼儿园应认真做好开学工作，区教育局人员组成开

学专项工作督查组，于8月25、28日下校对所有学校幼儿园的开学准备、教育教学、安全工作、卫生防疫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学校开学工作总结电子档于9月2日前报送至邮箱：

742977488@qq.com。各学校的总课表和作息时间表交下校教师带回区教研室备案。

- 附件：1.秀峰区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督查组领导下校安排表
2.秀峰区2023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检查表
3.秀峰区2023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开学工作检查表



附件 1

秀峰区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督查
局领导下校安排表

学校	挂点领导
榕湖小学	桂 华
榕湖桃江校区	桂 华
中华小学	桂 华
乐群小学	桂 华
西山小学	秦 晖
飞凤小学	秦 晖
桥头小学	秦 晖
向阳小学	秦 晖
中隐小学	张敬堂
长海实验学校	张敬堂
琴潭实验学校	张敬堂
解西幼儿园	张敬堂
民办学校	李晓丹
幼儿园（看护点）	李晓丹

附件 2

秀峰区 2023 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检查表

学校：

检查人：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评估得分	扣分原因
开学秩序	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印发校历表、教师任课安排表、教室张贴课程表、作息表和学生座位表。	实地查看	10		
	召开教职工大会，部署开学工作，周工作安排到位，教师工作安排到位，校长带头上课，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步入正轨。	查看有关工作安排，会议记录。	12		
	师生精神风貌好，校园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营造新学期开学氛围，教室、学校宣传栏的内容更新。责任区督学公示牌、学校学区范围、入学公示栏张贴在校门外醒目处。	实地查看，看记录	12		
学生入学	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学生转入、转出工作，简化学生异动手续。按规定接收学区范围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调查了解	7		
	关爱特殊群体学生，控制学生流失，开展暑假大家访，重点对疑似辍学的学生进行入户家访。	调查了解、查看家访记录。	7		
规范收费	在校门外醒目位置有规范的收费告示牌，内容有收费退费标准及监督电话（电话号码为：2886219）。	实地查看 调查了解	6		
学校安全	安全责任制落实，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实地查看，查看记录。	16		
	校园安全“零事故”。	调查了解	10		
教学工作	及时发放教材及教师教学用书，教师在开学前，完成两周备课，并上好第一堂课。	抽查一个年级所有学科教师教案，巡视课堂。	10		
合 计 得 分			100		
检查情况记录 和总体评价					

附件 3

秀峰区 2023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开学工作检查表

单位:

检查人: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开学秩序	师生精神风貌好, 校园干净整洁, 营造新学期开学氛围, 教室、校园宣传栏的内容更新。党的教育方针在校园醒目处上墙, 表述要正确。	实地查看	
	从自治区和桂林市《2023 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中选购幼儿园教辅材料, 从正规发行机构和新华书店购买教辅材料。	查看教辅材料、查看订单及发票	
	及时发放教辅材料及教师教学用书, 周工作安排到位, 教学计划表上墙。	检查记录	
	园领导检查教师工作和上课情况, 教育教学工作步入正轨。	实地查看	
规范收费	在校门外醒目位置有规范的收费告示牌, 内容有收费退费标准及监督电话: 2886219。	实地查看	
安全管理	安全责任制落实, 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实地查看 查检查记录	
	校舍安全, 电线线路安装规范, 围墙安全, 消防设施到位, 灭火器在有效期, 校园照明完好, 体育设施安全。	实地查看	
食堂管理	食堂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 从业人员要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证件公示。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日常的身体健康及个人卫生检查。食堂人员工作期间穿工作服, 戴工作帽, 戴口罩。	实地查看	
	幼儿园食堂(包括炊餐用具等)进行全面消毒。操作案台、用具和容器是否分类使用, 并有标识。食堂仓库干净整洁, 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有标识, 无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为幼儿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购买食品索证索票。开展色标管理。	实地查看	
传染病防控	开园前对园内环境、空调、玩具、桌面、寝具、门把手等进清洁消毒, 开展晨检, 落实因病追踪制度。宣传展板有卫生、安全教育方面的内容。	实地查看	
	教室宿舍整洁通风, 规范安装紫外线灯。幼儿毛巾、口杯每日消毒。	实地查看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